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64,979	1,096,762
銷售成本		(809,166)	(481,744)
毛利		655,813	615,018
其他收益	4	18,415	18,972
其他收入	5	377	1,421
行政開支		(441,234)	(462,600)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51,582)	(16,059)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16,260)	(68,837)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24,327)	(700,085)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5)	(619)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928)

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39,597	(628,717)
融資成本	6	(45,589)	(31,456)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17)	(1,3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8)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3,991	(661,525)
稅項	8	535	7,419
		<hr/>	<hr/>
年度溢利／(虧損)		94,526	(654,106)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360	(683,234)
非控股權益		41,166	29,128
		<hr/>	<hr/>
		94,526	(654,106)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0.92港仙	(18.46)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	10	0.92港仙	(18.46)港仙
		<hr/> <hr/>	<hr/> <hr/>

股息及分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94,526</u>	<u>(654,10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16
本年度經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0</u>	<u>40</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94,546</u>	<u>(654,0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381	(683,196)
非控股權益	<u>41,165</u>	<u>29,130</u>
	<u>94,546</u>	<u>(654,0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062	637,702
租賃土地權益		484,492	507,359
投資物業		—	—
商譽		3,030	3,030
無形資產	11	75,176	100,729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28,639	28,65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77	7,977
		<u>1,140,776</u>	<u>1,285,453</u>
流動資產			
存貨		53,345	38,639
物業存貨		561,976	550,312
電影版權		18,156	19,761
製作中電影		3,190	3,150
貿易應收賬款	12	329,937	143,0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22	396,386
持作買賣投資		30,189	50,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176	16,854
預繳稅項		176	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8,863	903,094
		<u>1,639,830</u>	<u>2,122,087</u>
總資產		<u>2,780,606</u>	<u>3,407,5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859	19,647
儲備		1,570,542	1,948,945
		<u>1,587,401</u>	<u>1,968,5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91)	306,317
		<u>1,587,210</u>	<u>2,274,9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50,000	400,000
融資租賃債務		43	153
可換股債券		341,231	339,187
遞延稅項負債		83,714	84,253
		<u>774,988</u>	<u>823,593</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0,875	66,674
融資租賃債務		111	128
貿易應付賬款	13	251,821	139,080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75,166	68,244
應繳稅項		4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279	34,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2	2
		<u>418,408</u>	<u>309,038</u>
負債總額		<u>1,193,396</u>	<u>1,132,63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780,606</u>	<u>3,407,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1,422</u>	<u>1,813,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2,198</u>	<u>3,098,502</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設為可透過出售收回而作為遞延稅項計量，除非此項假設被駁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引入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之個體之一項新推定成本豁免，該等個體可於其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選擇以公平價值作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推定成本。該等修訂亦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有關終止確認及首日錄得收益或虧損之交易舊有固定日期。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撥金融資產」要求，財務報表須就其未全面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其已全面終止確認之任何持續涉及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個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之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個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披露於其他個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個體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於生產階段開採露天礦場之費用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電影發行經營業務、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以及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該等分類乃根據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之資料(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劃分。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分開管理。

該等經營業務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及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投資及開發位於澳門的物業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2. 分類資料(續)

(a)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316,553	998,027	192,827	107,143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15,544	68,669	(9,022)	(632,729)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683	1,602	(1,630)	(16,037)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90)	(33)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132,199	28,464	(968)	(278)
	<u>1,464,979</u>	<u>1,096,762</u>	<u>181,117</u>	<u>(541,934)</u>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01	5,824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 虧損			(16,260)	(68,8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667)	(56,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3,991</u>	<u>(661,525)</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並無內部銷售。

經營業務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總部行政成本、「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部份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前所賺取／(所承擔)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2. 分類資料(續)

(b)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1,594,464	1,399,990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67,699	553,096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35,187	36,410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573,608	550,312
—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107,696	89,430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2,378,654	2,629,238
未分配資產	401,952	778,302
	<hr/>	<hr/>
	2,780,606	3,407,540
	<hr/> <hr/>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665,547	600,686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5	60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7,478	7,511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42,494	38,074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715,524	646,331
未分配負債	477,872	486,300
	<hr/>	<hr/>
	1,193,396	1,132,631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部份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部份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繳稅項、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作若干行政用途之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可換股債券、部份融資租賃債務、部份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

2.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酒店及博彩 服務經營業務		博彩推廣 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 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 經營業務		中國保健產品 銷售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業績或 分類資產之款項：														
其他資料														
電影版權攤銷	-	-	-	-	-	1,441	-	-	-	-	-	-	-	1,44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1,226	217	-	-	1,226	217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0,992	20,992	-	-	-	-	-	-	-	-	1,875	1,874	22,867	22,8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3,413	101,986	-	-	-	-	-	-	1,090	199	2,055	1,915	96,558	104,100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605	619	-	-	-	-	-	-	1,605	619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5,928	-	-	-	-	-	-	-	15,928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200	394	-	-	-	-	-	-	200	394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4,327	700,085	-	-	-	-	-	-	-	-	24,327	700,0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04	257	-	-	-	-	-	-	1	-	5	8	510	265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4,340	4,479	-	-	-	-	-	-	1,218	12,862	878	36,123	6,436	53,46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類業績或 分類資產之款項：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	-	-	-	-	-	-	-	-	-	28,639	28,656	28,639	28,6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2,377	7,977	2,377	7,977
利息收入	2,147	1,022	972	-	1	7	132	-	13	4	3,740	5,750	7,005	6,783
融資成本	15,078	16,784	-	-	-	-	-	-	465	86	30,046	14,586	45,589	31,456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	-	-	-	-	-	-	-	-	-	17	1,344	17	1,3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	8	-	8

2. 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之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客戶甲	999,336	867,536
客戶乙(附註)	215,116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10%或以上。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乙產生之收益並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其於澳門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若干比較數據已呈列以符合本年度資源分配之變動。

3.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費收入	683	1,602
酒店房間收入	94,436	64,955
食品及飲品銷售	26,092	16,769
貴賓廳博彩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84,330	307,178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798,755	548,390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6,251	11,968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15,544	68,669
博彩推廣費用	196,689	48,767
中國保健產品之銷售	132,199	28,464
	<u>1,464,979</u>	<u>1,096,762</u>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05	6,783
管理費收入	2,330	1,845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9,080	10,344
	<u>18,415</u>	<u>18,97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溢利淨額	310	504
其他	67	917
	<u>377</u>	<u>1,42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507	16,843
融資租賃	32	3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0,044	14,582
其他融資成本	6	—
	<u>45,589</u>	<u>31,45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包括銷售成本)攤銷	—	1,441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2,867	22,866
無形資產攤銷	1,226	217
核數師酬金	1,216	1,190
存貨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93,659	25,6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558	104,100
僱員福利開支	145,682	109,123
有關電影版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5	619
有關製作中電影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928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	394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27	700,0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10	265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28	2,49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15,932	66,347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6,255</u>	<u>6,366</u>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稅項抵免如下：</i>		
本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4)	(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u>(4)</u>	<u>(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	62
	<u>—</u>	<u>6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39	7,364
	<u>539</u>	<u>7,364</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535</u>	<u>7,419</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按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及分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已付特別股息

—1,964,721,160股股份每股3.3港仙

— 64,83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且董事會亦未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任何股息。

分派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作出特別分派每股4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3,360 (683,234)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5,815,724 3,701,30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派送紅股之影響，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股紅利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完成。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分母乃相同。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計算每股盈利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彼等之轉換將引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轉換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056)，因彼等之轉換及行使將引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72)，乃因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乃因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評估根據各中介人代表協議分佔溢利之權利)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其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約24,3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85,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i)酒店及博彩服務；(ii)博彩推廣；(iii)電影發行及(iv)中國保健產品銷售。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貿易應收賬款：		
— 酒店及博彩業務	323,711	135,963
— 博彩推廣	544	1,332
— 電影發行	3,947	3,692
—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	3,330	3,539
	<hr/>	<hr/>
	331,532	144,526
減：呆賬撥備	(1,595)	(1,518)
	<hr/>	<hr/>
	329,937	143,008
	<hr/> <hr/>	<hr/> <hr/>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6,074	138,166
31至60日	1,138	912
61至90日	702	1,580
超過90日	2,023	2,350
	<u>329,937</u>	<u>143,008</u>

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322,6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42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結欠。並無其他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餘額之5%以上。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8	1,15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394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8	(31)
因未能收回而撤銷之款項	(131)	(2)
	<u>1,595</u>	<u>1,518</u>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4,000港元)包括於呆賬撥備內，其於報告期末已過期。已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有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被視為不可收回。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2,023</u>	<u>2,350</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素質自初步授出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之任何變動。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來自(i)酒店及博彩服務、(ii)電影發行及(iii)中國保健產品銷售。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貿易應付賬款：		
— 酒店及博彩服務	233,972	122,545
— 電影發行	4,275	4,107
— 中國保健產品銷售	13,574	12,428
	<u>251,821</u>	<u>139,080</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0,385	128,025
31至60日	5,358	3,855
61至90日	2,659	1,765
超過90日	13,419	5,435
	<u>251,821</u>	<u>139,080</u>

供應商給予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4%至約1,464,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6,762,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39,597,000港元及94,526,000港元，而去年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年度虧損分別約為628,717,000港元及654,106,000港元。本年度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減少至24,3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因透過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於澳門博彩推廣業務之投資之應佔溢利減少，導致有關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700,085,000港元。Best Mind之溢利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3,36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683,234,000港元增長108%。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董事會已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3.3港仙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作出特別分派每股4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發行經營業務；(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5)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在本年度總營業額中，1,316,553,000港元或90%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15,544,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683,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零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132,199,000港元或9%來自中國保健產品銷售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以及Best Mind向蘭桂坊娛樂場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蘭桂坊設有約200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年內，本集團收購蘭桂坊酒店及經典之餘下股權。此後，彼等從50%間接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及合共121部角子老虎機。

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錄得分佔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1,316,5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8,027,000港元)及192,8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143,000港元)，分別增長32%及80%。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房間收入94,4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55,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26,0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69,000港元)、中場賭桌、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798,7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8,390,000港元)、184,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178,000港元)及16,2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68,000港元)以及博彩推廣費196,6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767,000港元)。於本年度，蘭桂坊之表現令人鼓舞。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平均每月收益從二零一一年之每月

83,169,000港元增至每月約109,713,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場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每月45,699,000港元增加46%至二零一二年之每月66,563,000港元，被抵銷部份貴賓廳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25,598,000港元減少40%至二零一二年之15,361,000港元。博彩推廣費增加乃由於其與中場賭桌之收益直接相關。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15,5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669,000港元)及9,0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2,729,000港元)，分別下降77%及99%。

自去年底，貴賓廳賭場收益增長放緩，甚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現倒退。此外，博彩業之競爭持續激烈，貴賓廳博彩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推廣人佣金上限，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施，導致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減少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24,3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減值後，本年度之市況及博彩收益減少相對地穩定，故就無形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及新製作仍在籌備中。

於二零一二年，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6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2,000港元)及其分類虧損為1,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37,000港元)。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1,605,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就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619,000港元及15,928,000港元。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於完成收購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 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後銷售位於澳門之物業。該等地盤將開發為商業單位及住宅大廈以供出售。

由於本集團正在向有關當局申請審批該等地盤之發展藍圖，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任何收益及分佔分類虧損約為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00港元)。

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

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NPH Holdings Limited(「NPH」)名下集團後，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NPH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32,199,000港元，而其分類虧損約為968,000港元(經扣除有關商標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攤銷合共1,226,000港元(分別為735,000港元及491,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NPH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分佔來自中國保健品銷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28,464,000港元及278,000港元(經扣除有關商標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攤銷合共217,000港元(分別為130,000港元及87,000港元))。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及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澳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321,8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5,634,000港元減少4%。此減少主要由於蘭桂坊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及部份抵銷於年內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及雜項開支增加。有關該管理費用減少乃由於其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收入於二零一二年減少40%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109,123,000港元增加34%至145,68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80,606,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221,422,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3.9(二零一一年：6.9)。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8,8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3,09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62,26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餘額4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20,875,000港元、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341,231,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為154,000港元。定期貸款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餘下連續十一個季度按等額12,5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262,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進口貿易貸款(「進口貸款」)14,929,000港元及兩份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之無抵押銀行貸款3,946,000港元(「貸款I」)及2,000,000港元(「貸款II」)(「政府貸款」)。進口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貸款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並按餘下連續37個月(每月約105,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償還餘款。貸款I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並按餘下連續20個月(每月100,000港元)分期償還，政府貸款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及100%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票面利率年息8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558,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26,929,000港元。本集團年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低，總債項為762,260,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1,587,401,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48%(二零一一年：41%)。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恒策略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分兩批認購或促使認購最高本金額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年息8厘計息及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五個週年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49,5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融資、開發該等地盤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50,000,000港元已發行予永恒策略促使之一間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恒策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第二批認購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完成日期從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公佈一項將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982,830,877股股份以供註銷之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於該日，除該等承諾人士（「承諾人士」）同意不接納要約外，要約之代價將約為276,520,000港元（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及343,990,000港元（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惟該等承諾人士已同意於要約截止前不會行使或兌換彼等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要約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月要約結束後，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624,235,579股股份，而本公司就要約支付之總代價約為218,482,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授權，董事會已議決實施派送紅股（「派送紅股」），即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藉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完成派送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514,463,056股紅利股份及總額28,471,249.34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其可以認購價每股0.01港元（可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予以調整）兌換2,847,124,934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45,432,177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獲兌換後予以發行，其中82,266股、340,226,148股及5,123,763股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835港元、每股0.207港元及每股0.069港元獲兌換。兌換本公司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70,849,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另外2,407,201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069港元獲兌換後予以發行。其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3,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合共20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表結算日期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按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行使9,000,000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及1,000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發行及配發9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5,300,000港元乃用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Exceptional Gain」) 與SJM-投資有限公司 (「SJM-投資」) 訂立若干協議。據此，SJM-投資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及Exceptional Gain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蘭桂坊酒店已發行配額股份之1%及Charm Faith Holdings Limited (「Charm Faith」，其實益擁有經典已發行配額股份之1%) 已發行股本之1%股權，總代價為13,000,007.80港元。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則實益擁有蘭桂坊酒店、Charm Faith及經典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SBVI」) 與向華強先生 (「向先生」)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向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SBVI有條件同意購買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Most Famou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277,420,000港元之出售貸款，總代價為618,000,000港元 (「蘭桂坊收購事項」)。Most Famou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蘭桂坊酒店之49%股權及於Charm Faith之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蘭桂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蘭桂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由於本公司於訂立該協議日期已擁有蘭桂坊酒店、Charm Faith及經典之51%股權，因此，Most Famous、蘭桂坊酒店、Charm Faith及經典於蘭桂坊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與Wing Shan Int'l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永豐富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約達29,603,055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93,7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孖沙街1及3號閣樓及地下之一處物業 (「該物業」)、銀行存款9,220,000港元及人民幣債券人民幣5,400,000元 (約等於6,75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銳意發展該物業作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

終止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及出售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Bestjump」）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陳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750,810,007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一間澳門公司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澳門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澳門土地」）之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協議之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條件之一為澳門政府刊登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而澳門公司因應總分區指引而遞交之批地（據此，澳門公司持有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簽批之澳門土地）新修訂之結果已由澳門政府於《公報》刊登。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澳門政府邀請澳門居民呈交其對南灣湖區之規劃概念建議書，以優化對該城市基建之整體利益。其後，澳門政府尚未發表總分區指引之任何更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Bestjump與陳女士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鑑於(a)目前看來澳門政府將不會於短期內發表澳門土地之總分區指引；及(b)蘭桂坊收購事項之最終目標為於蘭桂坊酒店之49%股權，而其營運於扣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之盈利一直錄得正數，訂約各方遂決定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以釋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進行蘭桂坊收購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44名員工（二零一一年：726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145,6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123,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鑒於其對本集團溢利及現金之貢獻，於蘭桂坊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被證明是本集團之一項成功投資。其已被成功定位為提供卓越服務並獲客人滿意之精品酒店。鑒於蘭桂坊規模適中，本公司得以從對澳門娛樂場市場不斷變化之市況快速反應中獲益。中場賭桌經營業務較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獲利更多，因此蘭桂坊娛樂場投放資源擴大其於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並以高端客戶為目標，且於本年度繼續取得成功，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澳門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長自去年底開始放緩，甚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現倒退，蘭桂坊娛樂場之策略被證明是有效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蘭桂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蘭桂坊之全部權益，並可鞏固其盈利能力，並取得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全面潛力增長。

該等地盤之發展將為本集團之中長期核心投資。其將不僅直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亦與蘭桂坊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繼續籌備該等地盤，及其發展藍圖現正交予澳門政府審批。鑒於該等地盤處於有利位置，連接蘭桂坊、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綜藝館及金蓮花廣場，且距離澳門漁人碼頭及澳門金沙娛樂場不遠，以及在蘭桂坊裝修方面積累之公認及可靠經驗，本集團對該發展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成功投資充滿信心。

鑒於民眾健康意識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已收購南北行。鑒於香港之人口老齡化，近年來香港對保健產品，尤其是中藥、「參茸」海味產品之需求穩步增長。此後，董事會一直在尋找合適之零售店，以擴大南北行之業務及增強南北行之零售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初，董事會已收購永豐富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主要資產為持有位於香港仔沙街1及3號閣樓及地下之該物業，董事會銳意發展該物業作

為南北行於香港連鎖零售店舖中之旗艦店。藉自有零售店舖，南北行可降低其租金支出，從而令其經常費用在可控範圍內。於不久將來，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合適之零售店舖，以在預算經常費用內擴大南北行之業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實施要約，最多購回由本公司股東持有之887,901,6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供註銷。就要約而言，承諾人士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合共購回並註銷624,235,5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有關要約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分別應用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訂及經更名之《企業管治守則》(兩者於下文簡稱為「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行守則及偏離守則內若干守則條文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該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